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93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19332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9332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9332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、第1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電話：04-37061535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 2023/09/26 文
交 12:56:34 章

112/09/26



1120005132